

## 关于“金荔1”非转让股份过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接到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，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发布的《金荔1关于法人股注销质押公告》的事项，即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珠中法执字第4号之四和（2008）珠中法执字第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穗中法执字第2号恢1号民事裁定，被执行人原持有的金荔科技股票社会法人股1300万股应过户至买受人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名下。日前，广东粤财投资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“金荔1”社会法人股1300万股，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